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场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无纳入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1.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198.11	**总　计**	60	19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8.11**	**19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	**1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	1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1**	**1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7**	**1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14**	**156.14**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15	103.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9	5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8.11**	**145.12**	**5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	**1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	1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1**	**118.02**	**5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7**	**1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14**	**103.15**	**52.99**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15	103.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9		5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0	10.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01	171.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0	16.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11	198.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8.11	**总　计**	64	198.11	19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8.11**	**145.12**	**5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	**1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0**	**10.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0	1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01**	**118.02**	**5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7**	**14.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	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	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6.14**	**103.15**	**52.99**
2101501			行政运行	103.15	103.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9		5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	**1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	**1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	310	资本性支出	3.48
30101	基本工资	25.86	30201	办公费	1.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0102	津贴补贴	26.19	30202	印刷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5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0	30206	电费	0.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人员经费合计		126.68	公用经费合计					1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8.1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3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招录在职人员1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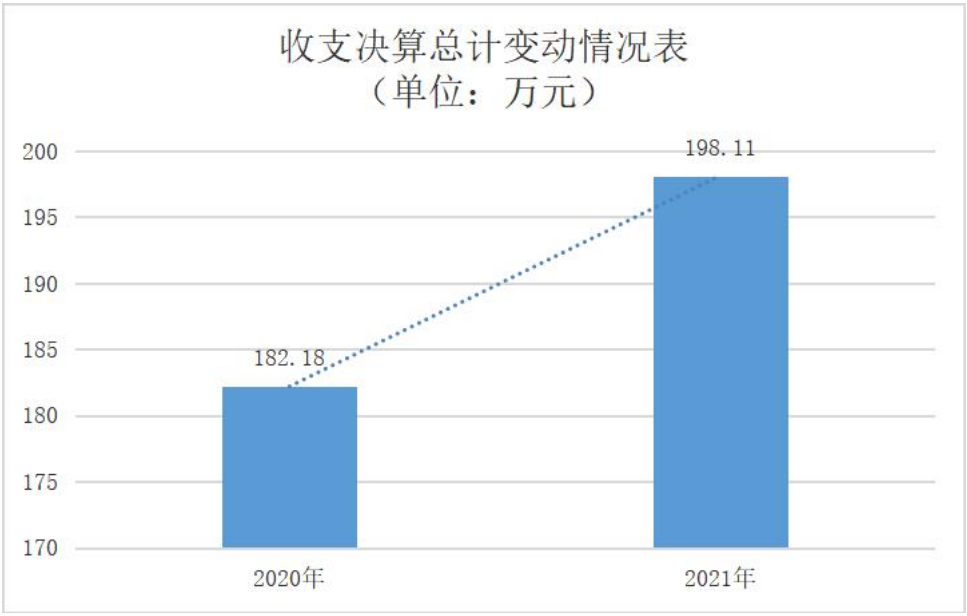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9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1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本单位使用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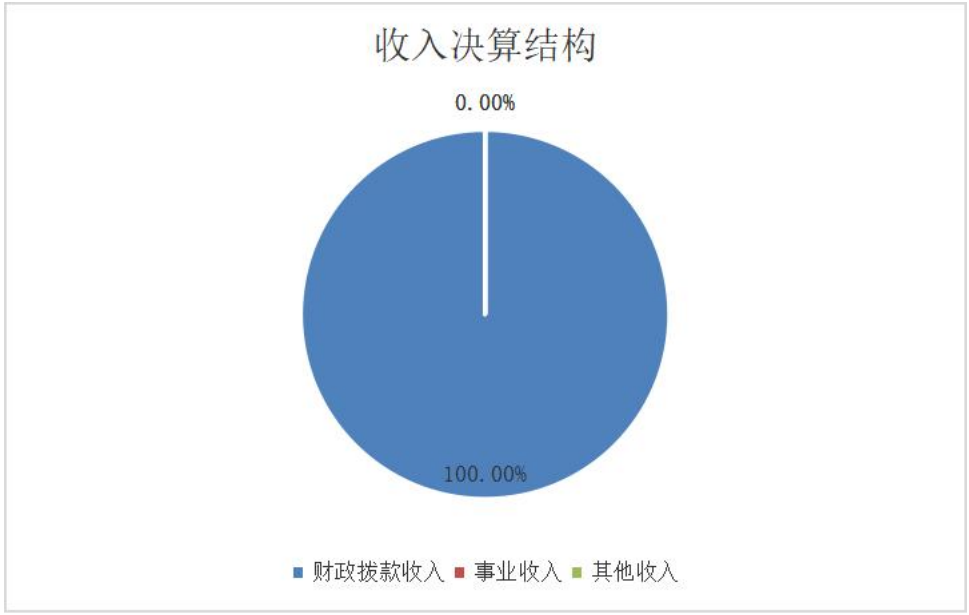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3%；项目支出 5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7%。

本部门使用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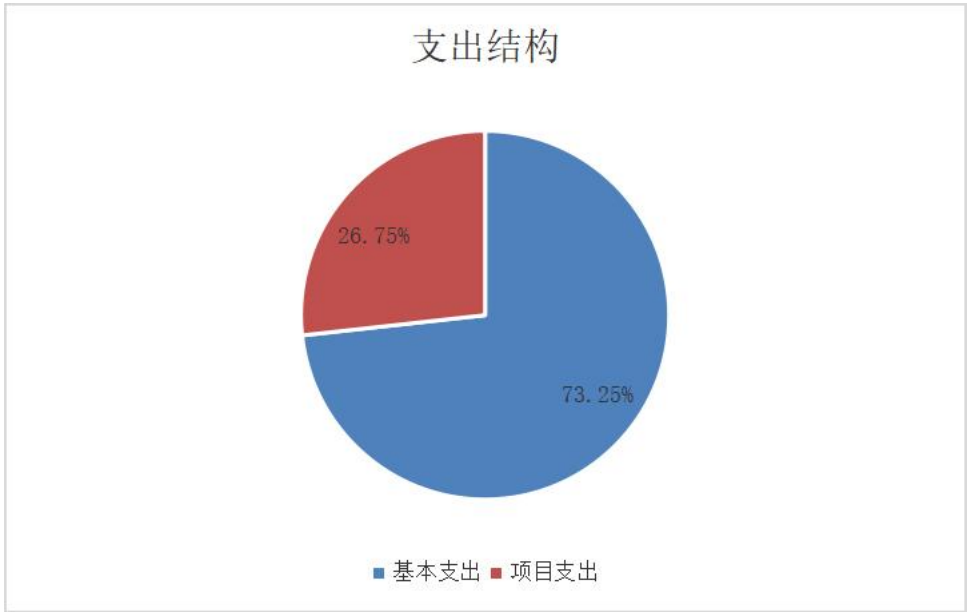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8.1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在职人员 1 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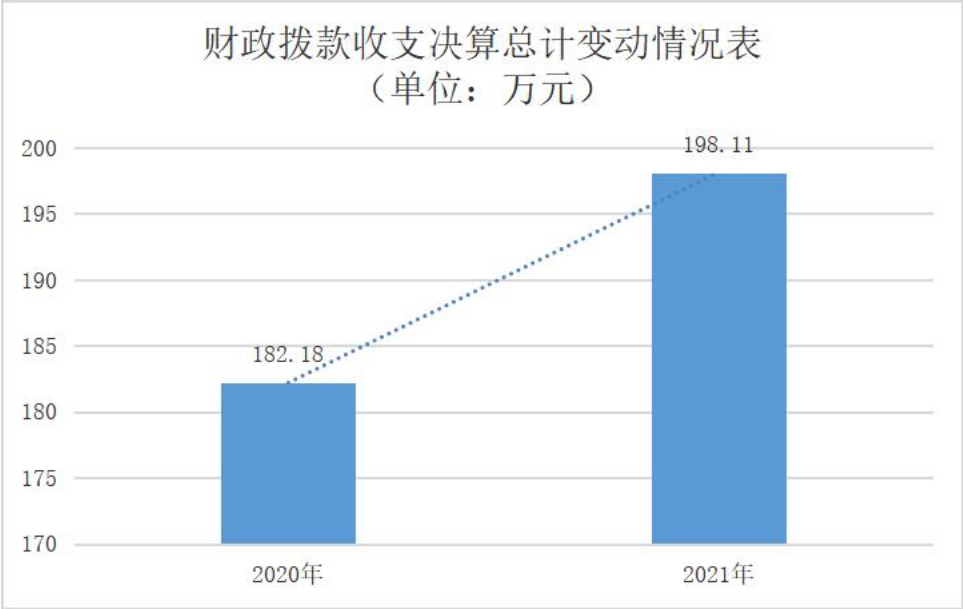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8.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在职人员 1 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01 万元；占 8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 万元；占 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19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其中：基本支出145.12万元，项目支出52.9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医疗保障经费52.99万元，主要成效为认真办理群众咨询服务、指导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5.6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招录在职人员1名。

2.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86万元、津贴补贴26.19万元、奖金35.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32万元、住房公积金13.99万元。

公用经费18.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2万元、印刷费0.23万元、电费0.69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0.23万元、维修(护)费0.28万元、劳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0.66万元、福利费1.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4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减

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7.31万元，下降59.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低保人群医疗救助完成 100.0%；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完成 100.0%；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完成 10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8.1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低保人群医疗救助完成 100.0%；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完成 100.0%；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完成 10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4 万元，执行数为 5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认真办理群众咨询服务，先后接待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咨询 163 人次，为老百姓答疑解惑，政策解答率 100%；二是指导医药机构规范使

用医保基金，开展重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全区重点医药机构297家，完成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检查297家，其中定点医院60家，定点药店237家；三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按政策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任务完成率100%，真正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今年来，通过医中和医后救助，共支付医疗救助金1432.9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4279人次，其中支付城乡低保等重点群众医疗救助金1355.66万元，21798人次；支付低收入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77.28万元，2481人次。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保基金管理。

（一）指导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2021年，矿口区正常运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共有378家，其中定点医院117家，定点药店261家。开展重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全区重点医药机构297家,完成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检查297家，其中定点医院60家，定点药店237家。

（二）开展医保基金规范使用专项整治。

建立区级基金监管工作体系，确保基金监管和政策执行高效落实。克服行政检查力量不足的困难，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引入专业监管力量、大数据分析、鼓励举报投诉等方式，实现对全区378家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监管全覆盖。开展“三假”实地检查定点药店237家，定点医疗机构35家，共查出不合理收费、重复收费、串换项目等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462万元，并督促区级医保经办机构依协议处理。我区上报的董某冒名使用他人社保卡就医案（假病人），成为全市“三假”整治典型案例。

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一）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医疗救助有关政策，严格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实施救助，确保及时救助、据实救助、应助尽助。完善并简化救助程序，建立每月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对象身份准确无误。全年通过医中和医

后救助，共支付医疗救助金1432.94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4279人次，其中支付城乡低保等重点群众医疗救助金1355.66万元，21798人次；支付低收入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77.28万元，2481人次，救助覆盖率100%。

（二）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区医保局牵头，联合区税务局、社保处共同实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通过周密组织，街道、教育、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大力配合，发挥街道社区联系居民的网络优势，以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低保、残疾、精神障碍等困难对象为重点，采取每周通报、每月调度的有力措施，共完成全区10.5万人的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上缴医保基金3360万元，其中个人缴费3008万元，争取财政对困难群体补助资金352万元，极大地缓解了广大居民“看病贵”的难题。

（三）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继续深化落实医保领域改革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分类推进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系统迁移工作。组织专家指导做好医保信息维护、上线后的网络接入、贯标及HIS接口改造等工作；压实业务主管部门责任，通过区卫健局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发挥社会组织独特优势，依托区个体医疗机构协会，全力推进一级以下医院和门诊部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与区医保经办机构通力合作，分别在医院工作群和药店工作群指导定点机构迅速完成上线后正常结算上报确认。截止目前，已有286家登记在册的定点医药机构完成上线，取得国家医保机构代码，确保

上线后各机构能如期正常开展医保结算。

三、认真办理群众咨询服务。

始终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在办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时，按标施策、深入群众、耐心接待，对电话和现场咨询的群众，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任何问题不推诿，认真听取，耐心解答，先后接待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咨询163人次，为老百姓答疑解惑,政策解答率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完成医疗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硚口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6.16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1,451,244</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529,880.1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12.76</td><td>198.11</td><td>93.11%</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
（40 分）</td><td colspan="6">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保人群医疗救助</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 2（40 分）</td><td colspan="6">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td><td>100%</td><td>100%</td><td>4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8</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年度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医疗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6.1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医疗保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4.4</td><td>52.99</td><td>71.22%</td><td colspan="2">14</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目标1（3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保人群医疗救助</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目标2（3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目标2（2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4</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单位咨询电话：83801831